

证券代码：836787

证券简称：英田光学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田光学”）于2015年12月28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2016年4月20日英田光学经中信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英田光学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英田光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英田光学自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英田光学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等工作，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英田光学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已签署《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英田光学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广发证券担任英田光学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事项已经英田光学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英田光学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英田光学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英田光学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